

督 办 通 报

第 38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

2017 年县政府第二至十二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近期，县政府督查室对 2017 年县政府第二至十二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工作进行了“回头看”，现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已完成工作 11 项（占 45.8%）

1、“县教体局、卫计局负责积极协调西安交通大学一附院、二附院和口腔医院，与我县 300 户贫困群众进行结队帮扶，为我

县培训双百人才 200 名”。（第二次常务会）

县教体局已完成教师培训 224 人。县卫计局已完成 100 名医技人进修培训任务。

2、“县农林局、茶业局紧紧围绕‘5 个 3 万’目标，突出抓好基地建设、企业培育、园区创建和品牌打造，让贫困群众通过自主发展产业、土地流转、资产入股、订单种养、协议用工等方式，在产业发展中实现持续增收”。（第六次常务会）

县农林局完成中药材基地建设 32007 亩；完成富硒粮油基地建设 31000 亩；完成生态猪饲养 3 万头。截止 11 月底，已有 181 家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流转、劳务用工、产品回购、参股分红、合作经营等方式帮扶贫困户 7570 户 24282 人增收 2601 万元，人均增收 1106 元。通过推进“三变”改革，盘活“农村土地、支农资金和农村劳动力”资源，选培承接改革经营主体 15 个，组建各类专业合作社 86 家、互助资金组织 27 个，让贫困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得租金、入股分红得股金、园区务工得薪金，有效解决了贫困户持久增收。**县茶业局**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建园方式，累计新建茶园 10432 亩、改造低产茶园 12504 亩、培育生态有机茶园 11200 亩；在 79 个脱贫村新建 1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的绞股蓝标准化示范园区 20 个，通过园区带动贫困户自主发展绞股蓝产业、产业大户流转贫困户土地建设绞股蓝基地，全年新建绞股蓝标准化种植基地 30000 亩。全面启动了“平利女娲茶”中国驰名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 15 家茶企业开展了 SC 认证，36 家企业 48

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3、“全力推进行业脱贫项目进度，确保贫困村路水电讯、两室一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得到根本改善”。（第六次常务会）

县交通局累计投入 5873 万元完成了 34 个脱贫村的村、组道路（86.4 公里）、桥梁（15 座 311.42 延米）建设，截止 11 月中旬，58 个项目全面完工。

县卫计局负责的 34 个脱贫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全面完成。

县水利局累计完成投资 3280.3 万元，建成拦水坝 101 座、引水管网 112.38km、蓄水池 120 个、水厂 34 座、配水管网 604.03 公里，34 个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全面完成。

电力局结合脱贫攻坚贫困村电网改造任务，完成投资 1097.43 万元，新建和改造 10KV 线路 22.75 千米、低压线路 139.04 千米，安装、改造户表 2485 户，34 个贫困村 48 项任务全面完成。

电信局投入 418.3 万元，全面完成了 34 个贫困村光网宽带扩容、光网宽带新建项目。

4、“由县发改局、经贸局等负责，突出矿山开采、取石采砂、污水直排、垃圾乱倒、建筑扬尘、油烟烧烤、秸秆焚烧、噪声污染等重点领域，狠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第七次常务会）

县安委办印发了《平利县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举办了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在全县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统一行动，重点对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校园、建筑施工、人口密集场所等领域进行了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各类隐患 37 处全部整改到位。

县环保局对全县高速公路污水直排、河道、水源地进行逐一编号登记造册，建立了水质数据信息平台，实施全过程监控；对医疗废物及石料场、制砂等重点企业专项检查，实施了跟踪管理、专项整治，坝河出境断面水质在 II 类标准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投资 1250 万元建设污水处理站 10 座、配备了 24 个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成了 3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协同住建、水利、国土等部门完善居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制定了《建筑用石料、制砂企业环保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对居民区、学校周边噪声污染源、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及时查处，县城空气环境质量 1-11 月优良天数共计 298 天，较去年同期增加 22 天。

县公安局持续开展了城区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元至 11 月，90 余名群众受到直接教育。从严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抽调 2 名干警开展了专项大排查，破获环境污染案件 3 起。

县农林局成立了“秸秆焚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秸秆焚烧”工作通知；利用移动信息平台发布“秸秆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短信十万条；采用统一回收、处理和利用措施，完成油菜秸秆青储加工 20000 斤、实现高速路沿线油菜机械化收割就地还田 500 亩；推广堆沤堆肥技术让秸秆进入沼气，减少了焚烧秸秆空气污染。

县经贸局结合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对全县申请复产的煤矿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会同煤矿所在镇政府及县公安、安监、水利、环保等部门联合审验，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准复产开工。

县水利局落实“河长制+警长制”责任，定期开展了巡河检查、涉河治违专项整治，查处各类涉河案件 20 起，制止违法事件 53 人次。

5、“专就 2017 年危房改造工作召开办公会议，进一步明确任务和政策，确保今年按时完成全县危房改造工作任务”。（第七次常务会）

县住建局召开了农村危房改造及行业脱贫专题会议，制定了实施方案。截止 12 月初，农村危房改造已通过验收入住 557 户，补助资金已全部兑现。

6、“拿出 25 个集中安置点的配套设施，项目安排意见”。（第九次常务会）

2017 年，我县共规划建设集中安置区 25 个。7 月初，县搬迁办牵头，联合县水利局、住建局、交通局成立了 2017 年度基础设施核查组，对全县 25 个安置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共安排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8795 万元。

7、“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平利县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第九次常务会）

县财政局对《平利县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已报送县政府。

8、“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抽调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县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事项，筹备动员大会”。（第九次常务会）

制定了《平利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召开了“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分解落实了136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印发了《2016年-2017年度质量工作行动计划》《平利县政府质量奖励办法》《平利县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县检验检测中心已成立。

9、“聚焦我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成熟的项目，认真研究政策，找准结合点，加强沟通衔接，严格按照程序加快申报国开行政策性金融扶贫贷款项目，确保资金尽快到位，项目如期实施，群众早日收益”。（第十一次常务会）

县财政局、发改局通过县扶贫开发公司申报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融资4.5亿元，已到位资金6800万元。

10、“紧盯目标，一鼓作气，苦干实干，坚决打好年度脱贫攻坚、经济追赶超越、大招商招大商、平镇高速援建、品质提升创建‘五场硬仗’，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社会维稳等9项具体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第十二次常务会）

脱贫攻坚工作：12月1日，召开了全县追赶超越三季度点评暨脱贫攻坚迎考冲刺大会，印发了迎检工作方案和脱贫退出市级抽查县项、村项、户项指标责任清单。县纪委监委牵头，成立了5个督查组，对各镇各部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督查。

经济追赶超越：元至 9 月，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67.56 亿元，同比增长 12.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88 亿元，增长 28.89%；实现财政收入 2.72 亿元，同比增长 20.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1 亿元，同比增长 16.96%；旅游综合收入 15.8 亿元，同比增长 31.69，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3.18 亿元，同比增长 21%。

大招商招大商：已引进项目 28 个，到位资金 60 亿元，同比增长 30%，完成全年任务的 139%。

平镇高速援建：县交通、高速公路援建办已完成征占临时用地 402 亩，修建施工便道 12.7 公里，加宽改造施工便道 15 公里；红线内交付土地 1830.34 亩，占比 94.72%；拆迁房屋 177 户，占比 64.25%；迁坟 1167 棺，占比 95.89%；杆线迁改 39.7 公里，占比 77%；累计调处矛盾纠纷 260 起，行政拘留 8 人；五个标段“两场”建设全面完成，施工建设环境态势良好。

品质提升创建：县市监局按照品牌价值申报工作要求，撰写了女娲品牌价值评价申报材料并逐级上报，省质监局已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安全生产：定期召开安委会，安排部署每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治活动；组织开展电力、商场、车站、高速隧道、建筑施工企业等领域应急演练 10 余场次。年初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生态环保: 1至11月,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计298天,较同期增加22天;坝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II类以上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投资1250万元,建成污水处理站10座、配备了24个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成了3个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完成了24个村标识牌和29个项目工艺流程牌安装;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在全市排名靠前;完成了省委督查组交办的24件环境信访案件整改。

市场监管:实施了“多证合一”、“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全县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9580户,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1371户。实行了县、镇、村三级为主体的食品药品监管网格模式,开展了诚信企业、放心消费等创建活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及公共安全事故,全面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社会维稳:今年以来,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95人、协破案件43起、完成安保任务40场次;破获赌博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8人,查处赌博治安案件70起、关停取缔违规经营场所134家;制定印发了《平镇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共查处矛盾纠纷127起、查处阻碍施工案件9起13人。

11、“村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报酬增长问题,由县财政局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到位”。(第十二次常务会)

县财政局已将资金(19.56万元)拨付到县市监局。

二、正在按期推进及未完成的工作13项(占54.2%)。

1、“县水利局加快实施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第二次常务会）

截止 12 月 6 日，项目土建工程进度完成 93%，安装工程完成 85%。

2、“县住建局负责加快杨家梁统筹示范区 PPP 项目”。（第二次常务会）

杨家梁移民搬迁（棚改）安置楼 PPP 项目正在进行基础打桩施工。

3、“县经贸局负责做好陈家坝工业园区 PPP 项目”。（第二次常务会）

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简版，正在进行规划设计、跟踪联系投资企业。

4、“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陕南移民搬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同比实施，确保移民搬迁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转”。（第三次常务会）

县搬迁办、财政局分别开设了“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易地扶贫搬迁国家计划资金专户”和“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易地扶贫搬迁省级计划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款专用。2017 年，中、省拨付我县易地搬迁资金共计 19413.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已支付资金 14062 万元。县审计局、财政局、县搬迁办成立了四个检查组对全县 11 个镇 2016、2107 年以来的移民（脱贫）搬迁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审计，截止 11 月，陕南移民搬迁项目已审计

19 个，还有 6 个正在审计中。

5、**“县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杨家梁统筹示范区移民搬迁(棚改)安置楼、第二垃圾填埋场项目，同步启动原电机厂片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县水利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第四次常务会）

县住建局已完成县城第二垃圾填埋场 PPP 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及磋商性谈判前期准备工作；城关镇正在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工作，县城垃圾压缩站已建成投用。原电影院棚户区改造工作已完成入户调查摸底、召开群众代表大会，正在制定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方案。

6、**“由县民政局负责，吃透上级支持生态健康养老项目的方向和政策，结合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际，尽快拿出全县生态健康养老产业规划，积极到省、市主管部门汇报争取，切实做好县公办老年公寓 PPP 项目前期工作”**。（第四次常务会）

已印发《平利县生态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态健康养老产业规划及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结合移民搬迁和脱贫攻坚工作，已启动 11 个“两院合一”（养老院和敬老院）工程；“五个一”建设正在推进中。县公办老年公寓 PPP 项目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正在进行项目包装策划。

7、**“由县文旅局负责，与规划团队紧密配合，根据会议意见尽快修改提升《平利县全域旅游规划及重点片区概念性规划》，报送县委常委会审定”**。（第八次常务会）

截止 10 月，拿出了《陕西省平利县全域旅游规划总报告暨说明书》《陕西省平利县全域旅游规划文本》和长安、龙头、八仙、正阳、西河的旅游概念性规划。拟定于近期召开全域旅游规划评审会，正在完善相关资料。

8、“各镇要倒排工期到天，夯实责任到人，加快易地搬迁工作进度，确保 5 月底 2016 年易地搬迁户全部搬迁入住；2017 年计划脱贫户的安置房主体必须在 9 月底完成，自建房的 10 月底必须搬迁入住，统建房(含交钥匙工程)必须在 10 月底达到入住条件”。(第九次常务会)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 3738 户 10510 人。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已搬迁入住 3217 户 9140 人，占 86.1%；已交钥匙到户 521 户 1370 人，占 13.9%。

2017 年计划脱贫户中需实施易地搬迁脱贫户 1807 户 6357 人，截止 11 月底，已搬迁入住 922 户 3197 人，交钥匙到户 434 户 1606 人，占 75%。还有 451 户 1554 人没有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分镇统计情况，除八仙、城关当年搬迁脱贫户全部入住和交钥匙外，其余 9 个镇均还有未交钥匙和未入住的情况。

详情见：“平利县 2017 年移民（脱贫）搬迁脱贫户统计表”

平利县2017年移民（脱贫）搬迁脱贫户统计表

序号	镇名	11月份脱贫户		当年脱贫户搬迁入住情况							
		户数	人数	已入住		已交钥匙		已建成		主体在建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城关镇	210	768	28	67	182	701				
2	长安镇	205	721	126	432			46	148	33	141
3	老县镇	238	822	73	265	78	309	87	248		
4	八仙镇	145	557	145	557						
5	广佛镇	205	805	100	424	60	190	45	191		
6	兴隆镇	136	462	66	190	3	3	67	269		
7	西河镇	164	536	66	218	11	37	85	274	2	7
8	洛河镇	179	583	122	384	15	74	42	125		
9	大贵镇	98	332	75	243	16	71	7	18		
10	三阳镇	113	385	20	84	68	215			25	86
11	正阳镇	114	386	101	333	1	6	12	47		
	合计	1807	6357	922	3197	434	1606	391	1320	60	234

9、“加快推进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暨移民搬迁安置区建设进度,根据需求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依法依规再启动2幢保障性住房建设”。（第九次常务会）

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264套移民搬迁安置楼工程正在基础施工;新增400套保障性住房建设已进入招投标程序;铁塔加固按程序正在施工,已完成了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10、县审计局、财政局、监察局要加强健康扶贫资金的审计和监管,管好群众的“救命钱”,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规范、高效。（第九次常务会）

县审计局就开展健康扶贫资金发出了通知、成立了审计组，对县卫计局、扶贫局、财政局、民政局、合疗办、人寿保险平利分公司 6 个单位“2017 年度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已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80%。**监察局**制定了《脱贫攻坚问责办法》，明确了健康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报销程序。

11、**“关于加快推进县第二垃圾填埋场问题。一是由县财政局先解决 300 万元征地资金；二是依法依规制定征地方案，尽快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三是由县交通局负责，积极向上争取进场道路项目，项目资金到位后再组织实施”**。（第十一次常务会）

县财政局已将此项资金拨付到位。城关镇已与村、组、户签订协议，到户土地征收的补偿资金全部兑现，已达交付土地要求。县交通局负责的道路建设已完成设计，正在申报项目。

12、**“尽快启动西大桥建设征地工作”**。（第十一次常务会）已完成危桥鉴定及初步设计，还未下达建设计划。

13、**“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管理，建立一系列有效制度，对所有进驻事项由中心统一对外受理，让群众办事只进一个门、不跑冤枉路，逐步实现中心之外无审批”**。（第十二次常务会）

县政务服务中心已进驻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部门 30 个，金融服务点 1 个、便民服务窗口 1 个；进驻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496 项。建立了《平利县政务服务中心 AB 岗工作制度（试行）》

《平利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标准（试行）》等 13 个管理制度，实现了“中心窗口受理—单位后台承办—中心窗口办结”运行流程。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工作未全面落实的单位还有：县国土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房管局（住建局）、卫计局、司法局、教体局、安监局、文广旅游局等单位，这些单位一是没有进行窗口业务受理迁移公告，原单位股室依旧充当“前台窗口”收资料，没有指引群众到中心窗口递交资料；二是没有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派驻到中心窗口的人员对部分业务不了解，无法开展受理；三是部分单位业务进驻不全，除少数事项外，其它审批服务事项都没有在中心窗口受理；四是少数部分单位在中心窗口只提供咨询。

附：平利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工作情况表。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
